郯城李庄再次发现数十枚恐龙足迹化石,学者推测——

恐龙足迹化石群或有上千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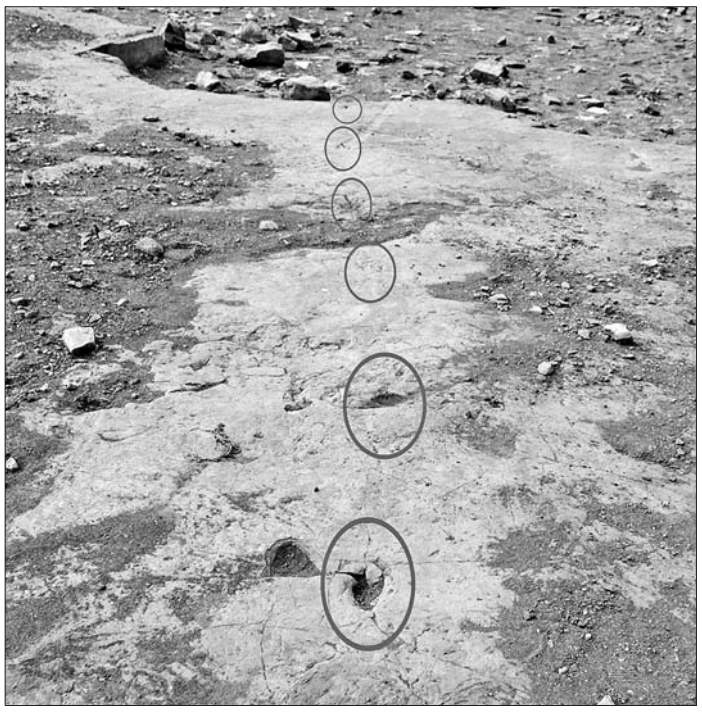

一只小型兽脚类恐龙由南向北留下了7个足迹。本报记者 邱明 摄

本报临沂7月3日讯(记者 邱明) 6月17日,一支由多名学者组成的考察队对外发布消息,在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发现一处白垩纪恐龙足迹化石群(详见本报6月22日A05版报道)。7月初,在该化石群南侧约100米处的水塘边上,又有数十枚恐龙足迹化石被发现,随着这个化石群范围逐步扩大,有学者推测此处的恐龙足迹化石可能有上千个之多。

郯城李庄恐龙足迹化石群详情对外公布后,当地政府在现场竖起了两块保护告示牌,并拉起保护线安排专人看护,防止这些化石受到破坏。“来来回回听专家讲多了也学到了一些识别化石的知识,前几天我去水塘边巡视就有了意外发现。”马振明是附近村庄的村主任,在他负责看护化石群期间,巡视到已知化石群南侧的水塘边时,一块岩石上的两个类似鸡爪形的三趾印迹引起了他的注意。7月2日,化石群发现者、临沂大学地质与古生物研究所客座教授唐永刚闻讯前来查看,不仅确认了这两个印迹属于小型兽脚类恐龙足迹化石,并在附近清理发现了更多的恐龙足迹化石。

7月3日,本报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处新发现的恐龙足迹化石点大约有70平方米,距离此前发现的化石群约有100米。同一块岩层上分布着大小不一的三趾和五趾足迹,前者形状像是放大了的鸡爪,属于兽脚类恐龙;后者呈近圆形,是蜥脚类恐龙。唐永刚判断,其中一处由7个足迹等距连成串的化石点,是属于一只小型兽脚类恐龙由南往北行走时留下的“脚印”。据现场看护人员介绍,这里原本是水塘,最近的高温天气导致水位下降比较快,水退下去后这些化石才逐渐显露出来。

除了这串小型兽脚类恐龙足迹,让唐永刚欣喜的是,在多个兽脚类恐龙足迹上还留存有未风化的沉积覆盖物。“这处足迹化石点长时间处在水面以下,完整保留了当年蜥脚类恐龙路过后足迹很快风干并被沉积物填充掩盖的原始状态。”根据这些足迹沿南北方向由浅变深的特点,唐永刚判断白垩纪时代这里也是一个水塘,而且水塘应该是靠近北侧,越往北地质越软,所以恐龙留下的足迹越深。同时他根据现场地形地貌和已发掘地块恐龙足迹化石的密度判断,李庄恐龙足迹化石群可能保留了上千个恐龙足迹化石,远比现在已知的近400个要多。

拆迁后安置房爽约,市民告赢市政府

省法院公布七起征收拆迁典型案例,涉及五市

征收拆迁案件法院怎么判?7月3日下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这一领域的七个典型案例,涉及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征收等行政管理事项。案例涉及德州、济南、潍坊、聊城、日照等地。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房屋腾空拆迁后 市政府未交付安置房

2003年9月,潍坊市政府因火车站开发建设,需要拆迁闫某某营业用房所在区域。潍坊市火车站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火车站开发办)负责开展相关工作。2006年6月,闫某某与火车站开发办协商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火车站开发办为闫某某提供安置房,并于2007年7月1日交付使用。闫某某依约将房屋搬迁腾空后,火车站开发办却未按约定交付安置房。闫某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潍坊市政府交付安置房,并支付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业损失费。

对此,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闫某某与火车站开发办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闫某某依约将房屋搬迁腾空交付拆迁后,潍坊市政府应当依约履行交付安置房的义务。因协议仅约定了房屋的拆迁安置问题,未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业损失补偿问题作出约定,所以闫某某有权对其因拆迁造成的损失一并向潍坊市政府主张权利。

此外,依据《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潍坊市政府应当支付搬迁费,但对闫某某的非住宅房屋支付临时安置费于法无据;潍坊市政府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停业损失,并自逾期之日按照标准双倍支付。潍坊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省法院行政庭相关人士分析,在房屋征收拆迁过程中,行政机关通过行政协议约定拆迁安置补偿事项,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签订的行政协议要确保约定内容客观、真实、全面;人民法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行政协议未约定事项依法“填漏补缺”,督促行政机关在房屋征收拆迁工作中依法落实有关法律规定和民生政策,实质性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利益。

强制执行行为纳入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013年8月30日,五莲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郑某某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当年12月31日,五莲县政府对郑某某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2017年4月28日,五莲县政府向郑某某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催告期届满后,郑某某未履行搬迁义务。五莲县政府向五莲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5月9日,五莲县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裁定限郑某某三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交接及补偿安置手续,逾期强制执行由五莲县洪凝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当年5月23日,洪凝街道办对郑某某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郑某某不服,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五莲县政府和洪凝街道办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超范围执行的行政行为违法。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行政机关依据准予执行裁定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属于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的行为,并非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因此裁定驳回郑某某的起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则认为,行政机关依据准予执行裁定所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行为,仍属于行政行为。郑某某的诉求属于在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有待进一步司法审查,依法应当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因此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省法院行政庭分析,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在推进“裁执分离”过程中,将依据法院准予执行裁定实施的强制执行行为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进一步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诉权,更有利于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

助听器申购

新型助听器体验活动,该产品采用进口数字芯片,立体音质清晰柔和,体积小,佩戴方便舒适,无需更换电池,新增充电功能,专配智能充电器循环充电持久耐用,音量大小调节灵活,操作简单易懂专为老年人设计,另配大中小号耳膜,贴合耳道戴上不难受,适合不同大小耳朵佩戴,可根据自身听力程度调节音量大小,该产品为新研发成果,让您在家即可解决听力障碍,适合中老年听力下降者使用,为让广大听障者能及时体验新款助听器,欢迎来电咨询,厂家直接快递邮寄到家。

咨询 13352931774
电话:13352930247
请按说明书或医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粤医械广审(O)第2017091366号

济南 中医白癜风医院
医保定点机构/名医联合会诊
电话:0531—66710000
地址:济南长途汽车总站东1000米(三孔桥站)
网址:www.jnbdfyy.com
济中医广告字[2018]第0510-051号

齐鲁晚报广告中心服务电话
客户部:85196552 85196150 85196192
地方事业部:85196188
融媒体策划制作中心:85196177 85196155
汽车事业中心:85196006
房产事业中心:85196379
都市消费中心:85196380
产经运营中心:8516807 85193242
财金事业部:85196145
健康融媒新闻事业部:85196381
教育融媒新闻事业部:85196190
旅游融媒新闻事业部:85196613
新媒体市场运营中心:85196566
招聘、分类信息部:85196199
市场监管部:85193357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严正声明

近日,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名称、伪造我公司印章、证照和相关文件,设立江苏鲁享科技有限公司并利用其控股公司从事违法活动,给我公司声誉造成了严重损害。为此我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从未设立或授权他人设立江苏鲁享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公司派员到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江苏鲁享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工商注册的山东交运集团公章和营业执照等均系伪造。

二,江苏鲁享科技有限公司和微积金互联网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打着我公司旗号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均与我公司无关。

三,我公司已向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机关报案。

四,对江苏鲁享科技有限公司和微积金互联网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冒用我公司名称、伪造我公司印章、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